

## 优化企业开户服务 推动改善营商环境

尊敬的客户：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优化企业开户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7〕288号）有关要求，提高企业开户效率，改善营商环境，我行特此向你告知以下开户相关便利措施：

- 我行提供企业开户资料预审服务。您可通过向我行指定邮箱发送企业开户相关电子文档、扫描件等资料，并向我行提出企业开户资料预审要求。
- 对于我行已完成开户审核，并报送人民银行核准的企业，我行将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关注开户许可进程，及时前往人民银行领取开户许可证，并于当日至迟下一工作日内交付企业或通知企业。
- 在符合我行开户要求的基础上，我行原则上在受理小微企业开户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开户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核准类账户开户资料报送至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我行咨询企业开户相关要求或向我行提出意见。

企业开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218030/4006519920

企业开户投诉电话：4008218030/4006519920

为帮助企业更好的掌握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相关制度，提升企业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能力，我行向您友情提示：

## 一、开立账户要注意事项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序控制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规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要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杜绝假名、冒名开户；严格审查异常开户情形，必要时应当拒绝开户。发生以下任意情况银行和支付机构有权拒绝开户：

- 1、银行或支付机构对单位和个人身份信息存在疑义，要求出示辅助证件，单位或个人拒绝出示的。
- 2、单位和个人组织他人同时或者分批开立账户的。
- 3、有明显理由怀疑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开户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账户，银行应当暂停其柜面业务，支付机构应当暂停其所有业务。银行和支付机构向单位和个人重新核实身份后可以恢复其业务。

## 二、惩戒买卖账户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银行和支付机构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下同）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5 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3 年内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人民银行将上述单位和个人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

### 三、加强转账管理

#### （一）增加转账方式，调整转账时间

1、向存款人提供实时到账、普通到账、次日到账等多种转账方式选择，存款人在选择后才能办理业务。

2、除向本人同行账户转账外，个人通过自助柜员机（含其他具有存取款功能的自助设备，下同）转账的，发卡行在受理 24 小时后办理资金转账。在发卡行受理后 24 小时内，个人可以向发卡行申请撤销转账。受理行应当在受理结果界面对转账业务办理时间和可撤销规定作出明确提示。

3、银行通过自助柜员机为个人办理转账业务的，应当增加汉语语音提示，并通过文字、标识、弹窗等设置防诈骗提醒；非汉语提示界面应当对资金转出等核心关键字段提供汉语提示，无法提示的，不得提供转账。

#### （二）加强银行非柜面转账管理

1、银行在为存款人开通非柜面转账业务时，应当与存款人签订协议，约定非柜面渠道向非同名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转账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等，超出限额和笔数的，应当到银行柜面办理。

2、除向本人同行账户转账外，银行为个人办理非柜面转账业务，单日累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应当采用数字证书或者电子签名等安全可靠的支付指令验证方式。单位、个人银行账户非柜面转账单日累计金额分别超过 100 万元、30 万元的，银行应当进行大额交易提醒，单位、个人确认后，方可转账。

3、银行和支付机构发现账户存在大量转入转出交易的，应当按照“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对单位或者个人的交易背景进行调查。如发现存在异常的，应当按照审慎原则调整向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相关服务。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